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和材料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大连建造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或指定主体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舶重工”）建造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以下简称“VLCC”)。

本次委托大连船舶重工新建16艘VLCC的合同造价合计1,342,51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单船船价为83,90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首艘船计划于2029年10月份开始交付，其他标的船舶陆续于

2030年12月底前完成交付。公司将基于上述条件与大连船舶重工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有关本次船舶建造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能源开展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16艘VLCC在船舶交付后全部长期经营性光租给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船舶租赁协议，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240个月±90天，±90天为租家选择权；16艘船舶预计将于2029年10月至2030年12月陆续交付。每艘船舶在租赁期届满后，将归还于东方富利。

16 艘 VLCC 的租金结构采用 8 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与 8 艘“保底+分成租金”结合的模式。具体租金安排如下：

1.16 艘船舶的平均固定日租金为人民币 116,520 元/艘（不含税）；

2.其中 8 艘船舶按“保底+分成租金”计算的租金中，分成租金与波罗的海交易所公布的 TD3C-TCE 月度均值挂钩，若月度均值低于双方约定的基准，则日租金为保底租金；若月度均值高于双方约定的基准，超出部分按照双方约定分成。每期分成部分租金（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当月平均汇率，将美元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假设汇率为 1:6.5，则计算公

式为：日租金=保底日租金+TD3C-TCE*3.25-86,482.5）。若 TD3C-TCE 月度均值超出双方约定的触发机制，则承租人有权要求将分成租金挂钩指数切换为 TD15-TCE；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确定分成租金定价机制；分成租金按季度进行结算。

3.根据 TD3C-TCE 和 TD15-TCE 自 2017 年以来的实际表现及公司对未来 20 年的市场预期，8 艘船舶合计年分成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

因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发出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